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0123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邱志偉等 16 人，鑑於國內酒後駕車事件自民國 102 年 5 月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提高酒駕相關罰則後，因酒後駕車導致傷亡人數大幅降低，顯見提高相關刑罰確實已達到一定成效。惟查修法後，雖酒駕肇事案件降低，但進一步分析顯示，酒駕再犯率仍近四成，顯示民眾僥倖心理仍在，且相較各國酒後駕車罰則，我國現行罰則實屬過輕，對酒駕案件缺乏即時有效之制裁，甚至成為再犯率居高不下之主因，故為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致人傷亡及再犯率的發生，針對酒駕再犯提高罰則實屬必要。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 104 年警政署公布資料顯示，依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總件數觀察，104 年為 927 萬 9,769 件，較 103 年增加 111 萬 854 件 (+13.60%)，其中「酒後駕車」10 萬 7,372 件 (占 1.16%)，較 103 年減少 7,881 件 (-6.84%)。另查近 5 年酒駕肇事事件數逐年遞減，104 年 6,658 件，較 103 年減少 855 件 (-11.38%)，更較 100 年大幅下降 42.96%，為近 5 年最低，占全部 (A1+A2) 交通事故 2.18%；其中 A1 類酒駕 137 件，較 103 年減少 23 件 (-14.38%)，占 A1 類交通事故 8.36%，較 103 年減少 0.68 個百分點；A2 類酒駕 6,521 件，較 103 年減少 832 件 (-11.32%)，占 A2 類交通事故比重 2.15%，較 103 年減少 0.25 個百分點，顯示在提高酒駕罰則，以及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直接增訂入法，酒駕肇事案件數及占比均已明顯下降。
- 二、依法務部於 2014 年公布資料顯示，2007-201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酒駕被告偵結有犯罪嫌疑者，計算其再犯酒駕次數：96 年酒駕初犯占該年酒駕人數比率 85.3%，102 年下降至 67.0%。酒駕 2 犯自 2007 年 12.3% 至 2013 年上升至 21.4%；酒駕 3 犯自 2007 年 1.9% 至 2013 年上

升至 7.4%；酒駕 4 犯自 2007 年 0.3%至 2013 年上升至 2.7%；酒駕 5 犯自 2007 年 0.1%至 2013 年上升至 1.0%。

- 三、由 2007-2013 年酒駕再犯的刑事處罰現況有罪偵結案件分析，酒駕「初犯」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2007 年占有所有案件 85.3%，迄 2013 年下降至 67.0%，7 年來初犯下降幅度高達 18.3%；相對酒駕「再犯」比率則呈現大幅提升趨勢，由 2007 年占有所有案件 14.7%，迄 2013 年止已提升至 33%，此亦突顯酒駕再犯問題的嚴重性。
- 四、目前酒駕再犯行為防制工作，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確將酒駕再犯行為列入行政罰鍰處罰項目，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設有酒後駕車講習專班，內容包括酒駕違規的處罰、酒駕對身心影響及駕駛道德等課程。並無針對「酒駕二犯以上個案」或更為嚴重的「習慣性酒駕行為人」提出相關積極的防制方案。
- 五、審酌酒後執意駕車，當事人得事前預防，但卻明知其危險而任意為之，應視為故意犯，而累犯者可見其僥倖心態，故為遏止是類犯罪，避免因僥倖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而侵害他人生命故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再犯，降低酒駕行為和肇事傷亡案件的發生，應藉由提高刑責以達到行為嚇阻效果，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	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	陳明文	黃偉哲	陳曼麗	邱議瑩	陳亭妃
	吳琪銘	何欣純	羅致政	洪宗熠	許智傑
	施義芳	鄭運鵬	王定宇	李俊偉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u>十年內再犯前項各款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不受本法第四十七條之限制。</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第三項。</p> <p>二、依法務部於 2014 年公布資料顯示，2007-201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酒駕被告偵結有犯罪嫌疑者，計算其再犯酒駕次數：96 年酒駕初犯占該年酒駕人數比率 85.3%，102 年下降至 67.0%。酒駕 2 犯自 2007 年 12.3% 至 2013 年上升至 21.4%；酒駕 3 犯自 2007 年 1.9% 至 2013 年上升至 7.4%；酒駕 4 犯自 2007 年 0.3% 至 2013 年上升至 2.7%；酒駕 5 犯自 2007 年 0.1% 至 2013 年上升至 1.0%。</p> <p>三、由 2007-2013 年酒駕再犯的刑事處罰現況有罪偵結案件分析，酒駕「初犯」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2007 年占所有案件 85.3%，迄 2013 年下降至 67.0%，7 年來初犯下降幅度高達 18.3%；相對酒駕「再犯」比率則呈現大幅提升趨勢，由 2007 年占所有案件 14.7%，迄 2013 年止已提升至 33%，此亦突顯酒駕再犯問題的嚴重性。</p> <p>四、目前酒駕再犯行為防制工作，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確將酒駕再犯行為列入行政罰鍰處罰項目，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設有酒後駕車講習專班外，並無針對「酒駕二犯以上個案」或更為嚴重的「習慣性酒駕行為人</p>

		<p>」提出相關積極的防制方案。</p> <p>五、審酌酒後執意駕車，當事人得事前預防，但卻明知其危險而任意為之，應視為故意犯，而累犯者可見其僥倖心態，故為遏止是類犯罪，避免因僥倖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而侵害他人生命故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再犯，降低酒駕行為和肇事傷亡案件的發生，應藉由提高刑責以達到行為嚇阻效果。</p>
--	--	---